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453 号

致：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美特”、“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康美特向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共计 4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下称“本次股票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康美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下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康美特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荣联盟	指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启赋新材料	指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国同联智	指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征和惠通	指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董事会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和公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指	公司就本次发行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失信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4730605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三层 A308 室，法定代表人为葛世立，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9,4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情况，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被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康美特，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股票代码：839600。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核准豁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

截至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

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将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为新增股东，其中新增法人股东 1 名，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3 名。依此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一）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1,050 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667.50 万元（含）。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向 4 名认购对象合计发行股份 1,0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35 元，募集资金合计 6,667.50 万元。认购对象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6,667.5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元）
1.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00.00	现金	33,020,000.00
2.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000.00	现金	16,637,000.00
3.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00	现金	10,033,000.00
4.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	现金	6,985,000.00
合计		**10,500,000.00**	**—**	**66,675,000.00**

（二）认购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 4 名认购对象均为新增投资者，且均为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光荣联盟

光荣联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4311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10 层 11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荣半导体照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 2035 年 1 月 1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光荣联盟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36591），其基金管理人光荣半导体照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499）。

2、启赋新材料

启赋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415558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 3FA03-0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新材料创业企业孵化；创业投资。

经核查，启赋新材料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6669），其基金管理人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579）。

3、国同联智

国同联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WMF4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二 N6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核查，国同联智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7552），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061）。

4、征和惠通

征和惠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343222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楼 4 层 401 内 414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玉琦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征和惠通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498）。

根据《认购公告》、认购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认购人股东/出资人的出资缴纳凭证或验资报告以及认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均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或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管理细则》第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

（一）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董事回避事项。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程序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7]49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500,000.00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05,00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合规。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出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明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之情形。

八、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一）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康美特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进行了相关备案或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北京康美

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诺善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管理人管理任何基金、理财计划或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集合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本次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述，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共计 4 名，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进行了相关备案或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光荣联盟	2016 年 2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启赋新材料	2016 年 2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国同联智	2017 年 3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征和惠通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无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认购人声明函、承诺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认购款缴付凭证及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均是由各个认购对象以其自身名义缴纳。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其用于出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该资金的来源合法，其为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一、 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

本所根据股转公司公布的《失信监管问答》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有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对象范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葛世立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春来	董事
陈垒	董事
马静	董事、副总经理
黄强	董事
陈志强	董事
周良	董事
何辉	监事会主席
王宇	监事
李振忠	监事
张晓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康美

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股情况
上海康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上海西合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4、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序号	名称
1	光荣联盟
2	启赋新材料
3	国同联智
4	征和惠通

（二）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被执行人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国家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官网、省级环保部门官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等方法和手段对核查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监管问答》中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二、 新增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

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业务市场的快速扩张，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同时，《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并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为更好的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科学的管理和规范，公司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予以办理。经核查，公司已在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和该商业银行以及公司的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以及监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同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该等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宗爱华

_____

韩旭坤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9 月 4 日